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84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

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29.54 万元、11,103.41 万元和 12,053.1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说明，并参考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新视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103.41 万元、12,053.17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余额，主要系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报销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长昊	2.50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1.06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36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1.06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0.09
合计		**5.07**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机、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709,447.3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69	249.72	10,910.98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8,989.93	3,090.42	5,899.51
运输设备	66.20	41.83	24.37
电子设备	2,146.37	494.04	1,652.33
办公设备	324.94	41.18	283.76
合计	**22,688.13**	**3,917.19**	**18,770.94**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03 项，房屋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 室	23,802.13 平方米/322.3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2 室	23,802.13 平方米/200.76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3 室	23,802.13 平方米/198.0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3,802.13 平方米/297.21 平方米	2013.9.30—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42 号		104 室		2063.9.29		
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22.08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3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2 室	23,802.13 平方米/120.74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3 室	23,802.13 平方米/81.7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4 室	23,802.13 平方米/85.61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5 室	23,802.13 平方米/115.45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72.74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18.10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9 室	23,802.13 平方米/99.84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2室	23,802.13平方米/66.2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2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3室	23,802.13平方米/56.0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4室	23,802.13平方米/56.0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5室	23,802.13平方米/66.2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7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6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7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7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8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9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0室	23,802.13平方米/64.50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1室	23,802.13平方米/53.35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54.89平方米	2013.9.30—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03 号		1512 室		2063.9.29		
2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2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8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9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0室	23,802.13平方米/64.50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20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1室	23,802.13平方米/53.35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2室	23,802.13平方米/54.8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3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4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7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5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1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2室	23,802.13平方米/66.2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56.09平方米	2013.9.30—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814 号		1703 室		2063.9.29		
4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4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3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14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4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15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5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1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2室	23,802.13平方米/66.2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3室	23,802.13平方米/56.0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4室	23,802.13平方米/56.0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5室	23,802.13平方米/66.2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6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7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8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00 号		1809 室		2063.9.29		
6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6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8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5室	23,802.13平方米/66.2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7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6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7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8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9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0室	23,802.13平方米/64.50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1室	23,802.13平方米/53.35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2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2室	23,802.13平方米/54.8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3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4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8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62 号		1915 室		2063.9.29		
8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9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4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1室	23,802.13平方米/53.35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0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2室	23,802.13平方米/54.89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0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3室	23,802.13平方米/116.83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0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0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4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10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5室	23,802.13平方米/103.82平方米	2013.9.30—2063.9.29	出让	无

3、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乔龙	西安新视云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9319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9320号	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0510、0511	88.87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是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新增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新视云	受让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新视云	受让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2、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2	2019.12.30
2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3	2020.05.10
3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4	2020.05.10
4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3.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9973	2019.12.25
5	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50901	2019.12.30
6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3.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730611	2019.12.30
7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3.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730889	2019.12.30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首次申报后新增及变化的合同进行了楷体加粗）：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辅助送达服务	143.00	履行中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17.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5.6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送达服务	114.08[1]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中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1.80	履行中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慧法庭设备	198.18	履行中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43.00	履行中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9.00	履行中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达、调解、智慧庭审、庭审公开等服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辅助送达服务	14.00	履行中
	始兴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30	履行中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78.5**	**履行中**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含调解服务）**	**87.8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27.6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及服务	**11.60**	**履行中**
2019 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770.88	履行中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中
			大数据智慧法庭相关设备及服务	218.51	履行中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数字中国峰会项目会展服务	112.67	履行完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9.80	履行完毕
	河池万奇办公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3.73	履行完毕

[1] 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1,140,810.00 元/年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庭项目	460.80	履行中
			其他智慧法院设备	57.94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75.90	履行完毕
		北京新视云	新媒体服务、视频制作等	102.50	履行完毕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77.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完毕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8.60	履行完毕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3.05	履行中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和合智解”互联网多元解纷平台委托开发	95.62	履行中
			司法公开服务	19.95	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设备	93.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完毕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首次申报后新增及变化的合同进行了楷体加粗）：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注]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供料方）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54. 82**	**履行完毕**
2019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62.82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网络摄像头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03.4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2.64	履行完毕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机、导轨、硬盘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53	履行完毕
2018 年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网络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99.72	履行完毕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一体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326.66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机、导轨、内存条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1.0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2.83	履行完毕

注：2020 年度涉及的采购订单均已执行完毕，相关框架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项目投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相关建设项目，甲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扶持。主要的奖励政策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乙方实现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入库税收和人员规模指标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返还奖励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4,436,684.07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职工报销款、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新增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清单尚未公布。公司判断 2020 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减按 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增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项目投资协议	443.67
挂牌上市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160.00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发[2020]21 号）	55.00
重点、百强软件企业补助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雨委发〔2019〕2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50.00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市<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00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 号）	15.00
合计		**738.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明确依据，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守法证明的出具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江苏新视云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北京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0 日，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客户与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1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7.25	2.37%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是
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9.62	0.32%	庭审公开服务	否
3	最高人民法院	96.89	0.32%	庭审公开服务以及印刷品制作	否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9.19	0.26%	庭审公开服务	否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72.56	0.24%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合计		**1,075.51**	**3.51%**	-	-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非法院客户为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6559L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西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	1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出版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和申诉等审判业务书籍、手册、资料以及教材和教学资料，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定同意公布的审判示范性的典型案例等（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法律文化交流；法律题材的影视策划；法律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制作；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国务院	100%
经营状态	存续	

2、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及其采购内容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5	12.73%	智能法庭终端、委托开发费	是
2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1.94	11.26%	在建工程	是
3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47	8.87%	智能法庭终端（含包装盒）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55.71	7.29%	合作运营费	否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97.76	5.94%	数据云服务费	否
合计		**5,411.03**	**46.0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2665Y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锋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20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展示展览陈列工程、修缮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音响灯光亮化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声学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楼宇弱电、水电暖气（不含供电及受电设施）、中央空调、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环保工程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家具设计、制作；建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影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明锋	95%
	李成盛	5%
经营状态	存续	

（2）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6423M
证券代码	832876（新三板）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2 栋 5 楼 A 单元	
注册资本	4,7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	李晓辉	69.20%
	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
	谢贤川	1.40%
	任小玲	1.31%
	李庚友	1.3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0%
	甘雄	0.9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8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76%
	李青康	0.65%
经营状态	存续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意见

问题 4、关于控制权。2014 年 9 月，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以张长昊为主导的控制权结构；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长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及理由；

（2）补充披露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各方是否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是否已就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的行为约定法律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及理由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持股情况

2016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 21.31%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视云 4.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 50.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5%股权转让给张长昊，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长昊合计控制新视云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张长昊一直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发行人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依据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张长昊以及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席位数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1	2018.01-2019.01	5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谢宁、臧疆洋	谢宁系海南弘新提名的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
2	2019.01-2020.03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3	2020.03 至今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卢丁林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注：宋体加粗人名为张长昊提名的人员。

报告期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许栋也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张长昊多年的员工，张长昊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发行人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张长昊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张长昊领导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张长昊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综上，张长昊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4）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通过相关约定，张长昊实现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许栋、黄欣、许戈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支配。

（5）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投资者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期后事项确认函及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张长昊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

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海南源鑫就新视云 5%股权的股份受让已交割完毕，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7）结论

综上，根据张长昊和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张长昊所提名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的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新视云挂牌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的认定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当时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数未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因此，无控股股东。

（2）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文件认定张长昊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

股股东为张长昊先生，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10,523,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1%，通过控制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4%股份，合计持股 3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张长昊通过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了公司 24.76%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的表决权达 55.51%，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 50%，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公司认为张长昊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理。

（3）不一致原因分析

①适用法规的变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②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2018 年 12 月，张长昊通过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达到了 26.31%，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其持有的公司 4.44%股份，合计控制新视云股份比例达到了 30.75%，超过了 30%。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将张长昊认定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补充披露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各方是否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是否已就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的行为约定法律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11.1 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

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股份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对履行协议设定了保障及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7.1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7.2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7.3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7.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进一步强化《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2021年2月，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

“1、本人于2014年9月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

动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2、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未来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行为，在相关行为得到纠正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新视云的股份，如存在在违约期间减持新视云股份的行为，则相关收益所得均归属于新视云所有。”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了违约责任，此外，相关一致行动各方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承诺了具有可执行性的保障措施，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在将来持续有效执行。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内张长昊的持股变化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以及董事的提名、任免、更换等情况；

（3）取得了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新浪、Weibo、邹文龙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核查了上述投资人的投资目的；

（4）取得了自然人股东邹文龙、王湛和法人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核查了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和持股目的；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和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的《公证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

（6）查询了公司在新三板的公开披露文件，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合理性；

（7）取得了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违约责任等条款；

（8）取得了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履约的保障措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长昊，未发生变更；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2）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的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认定的控股股东存在变化，主要系因适用法规的变化及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持有江苏新视云股份期间，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得到有效执行，各方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具有可执行性。

问题 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2016 年 7 月，新视云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即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财务数据，其中，净资产金额由 8,051.72 万元调减为 7,610.76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由 119.20 万元调减为-1,732.7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一季度收入往往较少所致。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9 条的要求逐一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以及获得的证明材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6 年之前发行人不存在累计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1）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6 年发行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1,473.28 万元；（2）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2、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

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前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已经消除。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年度净资产、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盈利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净资产	35,149.43	22,342.70	14,864.35	10,639.23	7,747.81
未分配利润	25,292.26	12,485.53	5,920.94	2,519.07	137.06
营业收入	30,661.22	24,935.43	18,119.55	9,866.06	2,992.74
净利润	12,806.73	11,478.36	8,225.12	2,645.00	-1,886.42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4、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 80,517,181.22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0,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 40,517,181.22 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 年 4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1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362,213.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0,340,488.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732,815.55 元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327,929.89 元
贷：	股本	4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107,586.66 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系因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无需整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视云整体变更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80,517,181.22 元，股东同意将其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40,517,181.22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原出资比例认购，新视云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 80,517,181.22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0,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 40,517,181.22 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2016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96151），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视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同意新视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方案、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和股东监事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6 年 7 月 11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0,517,181.22 元按 2.0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6、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

7、2018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为江苏新视云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并就公司前期（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专项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

8、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 年 4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其中 4,000 万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1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

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10、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江苏新视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以新视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出资，折合股本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同意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完成改制至今，未因改制事项与债权人产生过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改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追溯调整的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改制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与改制相关的追溯审计、追溯验资和追溯评估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中天运会计，核查了会计差错原因及股改时的出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改制存在未弥补亏损及相关影响的说明》，核查了亏损形成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4）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改制完成至今未出现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6）发行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7）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以

相同价格认缴，其中，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向发行人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入股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并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前述问题（**1**），补充披露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3** 月 **28** 日海南盈盛增资入股与 **2016** 年 **3** 月初微梦创科减资构成一揽子安排，因此不够成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4**）许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5**）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换取职工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激励条件，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并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

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定价系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之（2）确定公允价值之相关解答，公允价值的确定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因此，公司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收购，华夏电通 100%股权当时的交易作价为 6 亿元，而华夏电通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524.53 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 13 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1.6 亿元，而江苏新视云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5.79 万元以及-1,070.95 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二）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引入股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背景

2015 年 8 月 5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及其时任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二轮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系 Weibo 及新浪公司关联方）投资 4,000 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即本轮投前估值为 1.6 亿元），如本次投资完成，微梦创科将持有公司 48.80%的股权。

第二轮投资合同签署后，微梦创科与张长昊先生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资本运作思路方面存在一定分歧。考虑到如该次增资完成，微梦创科对公司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为了稳定公司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及<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的终止确认书》，同意已经签署的《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不再执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新视云有限与当时的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及微梦创科签署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进行了约定，公司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2,000 万元认购增资。同时，根据上述《备忘录》，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将在减资事宜完成后，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对新视云进行重新增资。此外，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并按照上述《备忘录》相关约定，2016 年 3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具体约定如下：1）公司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2）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2,000 万元认购增资；3）各方同意由员工持股企业、原自然人股东及投资者蒋敏指定主体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参与第一轮增资，其中蒋敏指定主体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海南盈盛为 Weibo 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承接微梦创科减资退出的 1,800 万元投资额的投资主体；海南弘新为新浪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微梦创科第二轮投资的投资主体；海南源鑫为投资者蒋敏控制的投资主体。

2、海南源鑫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海南源鑫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945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最高院尚未推出全国统一的庭审直播平台，新视云有限只能通过地方法院网站、新闻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庭审直播服务，庭审直播的数量及点击量不高，公司的企业知名度也不大。蒋敏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文化、传媒方面的经验；任振国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方面的经验。新视云希望通过引入蒋敏、任振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庭审直播的渠道，并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因此，考虑到投资人拥有的资源优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了给予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增资的创始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确定，定价为投前估值 3,200 万元，低于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

3、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11.11%的股权。

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系按照投前估值 1.6 亿元确定，该轮增资的定价系基于新视云有限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新视云有限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新视云有限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并且已取得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4、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两个股东的战略定位不同。蒋敏、任振国作为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在投资入股新视云时口头承诺了一系列与发行人合作的构想，发行人引进海南源鑫作为战略股东，因此入股价格较低。海南弘新对新视云的投资则属于财务投资，海南弘新尽管属于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但新浪及海南弘新并未深度参与新视云的经营发展，海南弘新入股时，新浪与公司未有其他业务合作计划，因此，海南弘新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为当时的公允价格。

海南源鑫和海南弘新的投资的入股的价格均经过了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蒋敏、任振国对海南源鑫的出资凭证及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出资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蒋敏、任振国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投资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况。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了新视云，退出后亦不存在以代持方式继续持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3 月 28 日海南盈盛增资入股与 2016 年 3 月初微梦创科减资构成一揽子安排，因此不够成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1、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海南盈盛的工商档案，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 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

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Weibo 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属于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

2015 年 8 月，新视云有限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筹备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结合各股东实际缴纳的资金情况，新视云有限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彼时，除新视云有限股东微梦创科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以外，股东张长昊认缴出资额 1,480 万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股东许戈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股东许栋认缴出资额 185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股东黄欣认缴出资额 185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为保证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不因减资发生的股权比例变化而变更，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微梦创科同意同时减资退出，并在股权调整完毕之后，由微梦创科指定主体重新按照投前 3,200 万元的估值以原投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进行增资。

因此，微梦创科同时减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挂牌要求，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

3、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其中第一轮增资是对其减资的持股还原，仍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进行认购。

2016 年 3 月，海南盈盛对新视云 1,800 万元的增资本质上是对 2015 年 8 月微梦创科减资的还原，因此，其估值仍按照投前 3,200 万元计算，投资金额仍为

1,800 万元。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同一控制的企业，海南盈盛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持股主体由微梦创科变更为海南盈盛主要出于 Weibo 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

（四）许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1、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创始人股东张长昊、许栋设立了南京昊远作为新视云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时张长昊与许栋进行了口头约定：由张长昊持有 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实现对南京昊远的控制，考虑到普通合伙人的税负较高，双方约定剩余 95%的合伙份额由许栋出资持有，同时，许栋有义务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对未来进入平台的新视云管理层进行激励，合伙份额转让产生的溢价收益亦归属许栋享有。

因此，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许栋，并核查其银行流水，许栋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家庭积累资金和外部借款。

自 2011 年 9 月新视云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减资期间，许栋陆续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5.6250 万元，上述资金均为许栋的自有资金，来源为许栋多年的家庭积累。

2016 年 4 月 27 日，许栋对新视云有限增资 782,407 元，许栋对南京昊远出资 4,180,000 元，上述资金中 4,958,800 元来自于对许戈的借款，剩余 3,607 元来自于许栋的自有资金。许栋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许戈偿还了前述借款的本息余额，还款资金来源为许栋转让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收益及

江苏新视云的分红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栋已偿还了对许戈的上述借款，许栋对江苏新视云和南京昊远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许栋访谈，许栋持有的江苏新视云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换取职工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激励条件，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昊远，其中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栋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本次增资额 473.047 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新视云有限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南京昊远增资 439.620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5%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通过查阅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系对相关激励对象为公司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的认可，也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权激

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和海南弘新的合伙人张潇、周跃明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股东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2）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海南源鑫、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的背景，及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的原因，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的原因、背景；

（3）取得了海南盈盛、微梦创科的工商档案，取得了 Weibo 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核查了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关联关系；

（4）对海南盈盛的合伙人刘运利、微梦创科的总经理张丽静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微梦创科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退出的原因及以海南盈盛作为主体重新增资的原因、背景；

（5）取得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合同、备忘录、重组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文件，核查了各主体关于 2016 年股权结构调整的约定；

（6）访谈了许栋并取得其银行流水，核查了其投资入股新视云、南京昊远的资金来源及由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7）获取了发行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

（8）查阅了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论证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2）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两者的战略定位不同，海南源鑫为战略股东，海南弘新为普通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增资入股均经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海南源鑫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不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 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同一控制的经营实体；微梦创科减资及海南盈盛增资构成一揽子安排，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主要是为了保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其中，微梦创科减资是保持控制权结构不变的必要步骤，主要出于 Weibo 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本质上是对微梦创科持股的承继，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4）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基于持股平台设立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个人家庭积累及借款，其中，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偿还完毕；许栋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5）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员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84 人、330 人、518 人和 71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南京蓝奥代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代缴人数比例分别为 26.76%、30.91%、36.29%和 37.5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费用增长相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缴纳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代缴的方式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费用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431	297	164
销售人员	71	73	61
研发人员	209	148	105
合计	**711**	**518**	**3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330人、518人和711人，2019年末及2020年末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56.97%和37.2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服务中心，因此大量扩充了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711	518	330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43.13	48.15	55.08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9.21%、37.21%和 22.96%，2018 年末-2020 年末员工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16.20%、56.97%和 37.26%，公司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9 年度人员增速较快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庭审公开业务，该业务在经过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快速发展后，随着公司服务法院及法庭市场份额的逐年提升，在收费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该业务的收入增速将逐年放缓，而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开拓（2019 年起开拓司法辅助业务）需要持续投入人力，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公司员工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之间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与费用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万元）	**8,703.42**	**7,160.59**	**5,781.65**
其中：销售费用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	3,625.33	2,764.65	2,347.97
研发费用	3,316.27	2,300.12	1,669.08
财务费用	-153.99	-129.95	-168.77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711**	**518**	**330**
人均费用（万元/人）	**12.24**	**13.82**	**17.52**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和员工人数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23.43%、23.85%和 21.55%，较期末员工人数的增长而言，费用增长显得较为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员工资薪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31%、70.03%和 74.34%，2019 年度增加的人员主要为运营服务人员，新增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且人员增加系在年度内逐步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

其中员工人数增长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因该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业务需要扩充运营服务人员，但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并不高，且培育新业务新增人员创造收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缴纳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代缴的方式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各地代缴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蓝奥”）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78.75万元、332.63万元和371.2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67人，分布在全国72个地市，其中57个地市的代缴人数均不超过5人，8个地市的代缴人数不超过10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由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顺	3	1	0	2.54	0.36	0
包头	1	0	0	0.47	0	0
毕节	1	1	0	1.67	0.74	0
亳州	1	0	0	0.96	0	0
郴州	0	0	0	0.37	0	0
成都	19	9	7	17.32	16.21	9.72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赤峰	2	0	0	1.31	0	-0.01
丹东	1	1	0	1.49	0.31	0
定西	1	1	0	1.80	0.87	0
东莞	1	1	1	1.46	1.73	1.43
都匀	1	0	0	0.59	0	0
鄂尔多斯	3	1	1	3.19	2.20	2.22
福州	5	3	3	7.25	5.92	5.06
广州	7	7	6	10.32	14.87	9.25
贵阳	11	5	5	12.77	10.45	9.04
桂林	1	1	0	1.66	0.46	0
海口	4	2	1	4.26	2.78	1.45
杭州	6	6	6	16.68	20.83	11.19
合肥	9	8	5	10.35	13.25	8.61
红河	1	0	0	1.08	0	0
呼和浩特	15	6	1	12.11	4.44	1.83
葫芦岛	1	1	0	1.58	0.59	0
黄山	1	0	0	0.36	0	0
济南	2	2	0	2.74	2.51	0
济宁	1	1	0	1.30	2.09	0
金华	1	1	0	1.49	0.88	0
锦州	7	1	0	8.05	3.43	0
景洪	1	1	0	1.68	0.66	0
酒泉	3	1	0	3.92	1.35	0
昆明	28	30	9	48.52	52.56	13.00
拉萨	3	1	1	4.06	3.12	1.34
兰州	11	4	4	12.29	12.17	7.56
临沂	1	1	1	1.97	2.34	1.83
六盘水	1	0	0	0.98	0	0
娄底	1	0	0	0.46	0	0
绵阳	1	1	0	1.14	0.28	0
南昌	2	2	2	4.41	4.79	3.03
南京	0	0	0	0	0.49	0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	6	6	6	12.20	16.08	10.35
内江	1	1	0	1.20	0.32	0
宁波	0	0	0	0	0	0.41
宁德	1	2	0	1.69	1.04	0
平顶山	1	1	0	1.34	0.34	0
普洱	1	0	0	1.03	0	0
秦皇岛	1	1	1	2.57	2.36	2.04
清远	1	1	0	1.59	0.98	0
庆阳	1	1	0	1.14	0.47	0
厦门	2	1	0	1.77	0.85	0.28
汕头	1	1	1	1.56	1.55	0.33
深圳	0	1	1	1.00	1.70	1.36
沈阳	8	6	4	17.68	16.87	8.58
石家庄	1	0	0	0.71	0	0
朔州	2	1	0	1.73	0.95	0
苏州	1	1	0	1.82	2.09	0
太原	5	6	5	8.90	11.25	8.74
天津	0	0	0	1.20	0	0
铁岭	1	1	0	1.18	0.29	0
通辽	1	0	0	1.52	0	0
芜湖	3	1	0	2.22	0.56	0
武汉	3	2	2	4.45	4.78	5.56
西安	15	15	9	22.49	23.15	15.91
西宁	5	7	2	8.12	7.06	4.54
咸阳	1	0	0	1.94	0.17	0
忻州	2	1	0	2.70	0.64	0
兴义	1	0	0	0.59	0	0
徐州	1	1	1	1.82	2.32	1.55
延安	0	1	0	0.35	0.34	0
扬州	1	1	1	1.84	2.16	1.79
银川	6	4	1	6.51	4.63	2.35
营口	1	1	0	1.52	0.74	0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榆林	2	0	0	3.84	0	0
玉林	1	0	0	0.93	0	0
长春	5	5	4	8.79	11.82	8.51
长沙	11	7	5	13.35	12.05	6.56
昭通	0	1	0	1.15	0.67	0
镇江	2	1	0	3.67	0.35	0
郑州	5	5	3	7.78	11.79	7.86
重庆	8	4	3	9.87	9.55	5.49
遵义	1	0	0	0.92	0	0
总计	267	188	102	371.27	332.63	178.75

注：部分地区代缴人数与代缴金额存在无法匹配的情形是由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表格所列人数为期末数，代缴金额为期间数。

公司已根据员工所在地各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符合当地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缴或少缴受到当地社保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合法合规分析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罚则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业务人员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员较少，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难度，也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由南京蓝奥进行代缴具有合理性，但该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前向相关员工出具了《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相关员工对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委托代缴等事项签署了知悉并同意的确认意见。

（2）合规证明

①发行人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北京新视云在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新视云于报告期内无被处罚信息，截至2021年3月22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 经查询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受理职工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组织对全市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此，由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对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具有合理性。

③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合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因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采用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021年3月起，发行人对西安新视云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进行了整改，由西安新视云自行开立账户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8日，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西安新视云因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未接到西安新视云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西安新视云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截至2021年3月，西安新视云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新视云于2021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整改情况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展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已经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登记，后续西安当地员工将由西安新视云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委托南京蓝奥代缴。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开展情况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外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1、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南京蓝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98379832W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岩磊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 18 幢 B 一楼 B1908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0%，王岩磊持股 0.5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才信息发布、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并对南京蓝奥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南京蓝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服务费	385.82	341.92	184.37

上述公司与南京蓝奥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南京蓝奥支付代为缴纳的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以及向南京蓝奥支付的代缴服务费（50 元/人/月），不存在南京蓝奥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0 日，南京蓝奥出具《情况说明》：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依约为新视云及下属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期间本公司与新视云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依法为江苏新视云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曾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与新视云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新视云代垫人力资源成本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变化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委托第三方代缴异地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取得了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凭证，比对各地缴纳标准核查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情况；

（4）通过各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检索了代缴地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最低缴费基数情况，核查发行人代缴金额和比例的合法合规性；

（5）取得了南京蓝奥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南京蓝奥的客服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核查了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并由员工签署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核查了外地员工对代缴事项的知悉及认同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8）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承诺函》，分析代缴行为对发行人的风险影响程度；

（9）取得了江苏新视云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核查了与南京蓝奥的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营服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2）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基数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为其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由于未直接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积极开展了整改；

（3）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销售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1.06 万元、1,900.01 万元、2,230.34 万元和 758.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52%、10.45%、8.94%和 5.61%；其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73 万元、9.92 万元、12.64 万元和 0.45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276.68 万元、345.65 万元、445.78 万元和 98.18 万元。请发行人：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2）取得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发行人所在地各

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示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1：关于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用途均为办公；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自行组装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

1、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其中，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流程如下：

（1）参与研发及生产导入。生产部门全程参与硬件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样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量产交付等。对产品的成本、结构、组装工艺、可靠性、可测试、可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完成生产导入。

（2）硬件组装。公司在完成庭审直播编码机主板和主机外壳的定制采购后，需要自行完成组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涉及自行组装。

（3）硬件检测。公司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对采购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对所

有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编码机和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全检；对于其他重要设备和新供应商首批次产品进行全检；对老供应商的非重要设备一般进行 10%比例的抽检。

（4）软件预装。软件预装一般包含固件和应用软件两个部分，固件一般在代工厂直接写入设备或者芯片，硬件设备经检验后若发现不是最新固件，则先升级到最新固件，然后安装最新的应用软件。

（5）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初始化设置，将机器序列号或者机器码录入系统，并对设备最终调试，确认无误后贴上标签入库。

2、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硬件为庭审直播业务所需的编码机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需的智能庭审终端，发行人并不从事上述硬件的生产，发行人在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编码机组件产品采购之后发行人会再进行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其中硬件组装涉及的产品为编码机，主要是将采购的主板装入采购的编码机外壳中，并通过螺丝固定等物理方法进行产品组装，相关工序不涉及机器设备，不产生噪音、废水、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涉及的场所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出租方/出售方）	地点	面积（㎡）	证载规划用途	约定用途	使用期间
1	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72 幢 B11 栋 216 室	219.24	工业物流	办公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 A3 栋 1 层	639.6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科研、实验、其它辅助	办公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3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1 层	253.65	科研办公	-	2020 年 5 月至今

注 1：发行人租赁的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3 栋 1 层面积主要用于办公，仅部分区域用于组装、检测、调试等工序；

注 2：上述租赁场所中实际用于组装工序的面积不超过 5 个工位；

注 3：北京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运营及为公司提供研发及销售支持，西安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发行人北京、西安的子公司均不涉及组装工序。

发行人租赁及购买的房产用途分别为工业物流、科教用地、科研办公，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内从事简易的手工组装、检测、调试等工作，并不存在硬件生产行为，也不会产生工业三废，其中组装工序占用不超过 5 个工位，其余生产工序主要为硬件检测、软件安装及整机调试工序，不构成从事规模化工业生产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从事的简易组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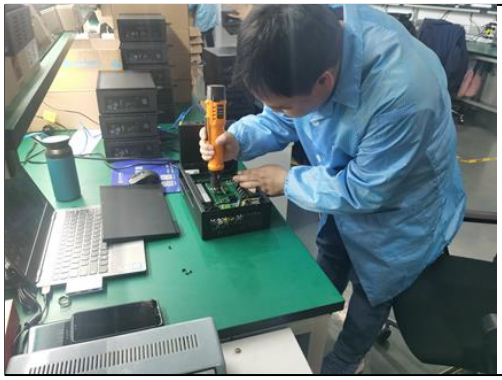

组装

检测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房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江

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软件谷科创城入驻企业，本单位知晓其在软件谷科创城 B1 幢一楼内从事简易设备组装的情形，该组装不属于工业生产，不产生三废污染，本单位不会追究其责任。”

3、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各方同意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权利义务自解除之日自行终止，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2020 年 5 月，发行人办公地址搬迁至位于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的自购房产，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权利义务终止，发行人已将租赁房屋退还出租人，并收到了租赁保证金，双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述租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根据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场所，访谈了负责硬件组装的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工序；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核查了租赁合同关于房屋用途的约定；

（3）查阅了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确认函，核查了租赁终止情况及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4）取得了业主方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

（5）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硬件生产，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较为简易，占地面积小，且不产生任何工业三废，发行人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在租赁房屋从事产品组装工序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但发行人从事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且相关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发行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30：关于未披露房屋购置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9 年，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发行人预付购房定金 500 万元，承诺购买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房屋，如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未签订购房投资协议，则从一定日期开始要计算租赁费用。发行人未来可能要支付 1.5-1.6 亿元购买长期资产，或支付金额重大的租赁费用，或损失购房定金及装修成本，财务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招商投资意向书》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未购买房屋是否定金是否不予退回，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取得编号 NO.宁 2013GY16 地块土地，规划用地面积 144,811.52 平方米。此地块分 Q1、Q2、Q3、Q4 四个地块，经南京市发改委批准，被命名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入园高科技软件企业提供科研设计用房，允许所建房产分割转让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 50%，转让对象为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等科技研发企业和机构。因此，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创城产业

园区 B1 幢的产权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购买相应房屋。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京软件谷明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97921J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62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建民
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招商服务；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仪器、表、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科技技术成果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明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6098%，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439%，明发集团科技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9512%

（二）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

1、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关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购房协议，主要原因为前期发行人已经购买的 B1 幢 1-2 层及 15-20 层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发行人出于风险考虑暂缓了 B1 幢 3-14 层房屋的购房协议的签订。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招商投资协议>及<招商投资意向书>的沟通函》内容如下：

“鉴于截至本沟通函发出之日，贵司持有的所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仍处于抵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本公司特发出本沟通函，就以下事项请贵司予以确认、

回复：

1、请贵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充分、及时的履行了《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请贵司就所售房产无法按时过户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3、请贵司对所售房产预计过户的时间予以回复说明。

此外，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贵司还签订了《招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拟以 155,105,800 元（暂估，最终单价以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时的市价和不高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成本（年化 7%）计算的房屋单价孰低确定）购买贵司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3-14 层房屋，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510.58 平方米（二期）。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贵公司申请签订正式《招商投资协议》，贵公司应于 10 日之内回复配合，不得无故拒绝。目前本公司拟与贵公司签署正式协议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3-14 层，但鉴于贵公司所售一期房产目前仍处于抵押之中，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也导致目前无法签订二期的正式购房协议。因此，本公司请求按照一期的购买价格确定二期 3-14 层的购房价格，即按照 10,000 元/平米。本公司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及时与贵公司签订正式《招商投资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了《回函》，内容如下：

“贵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我司致送的《关于<招商投资协议>及<招商投资意向书>的沟通函》，我司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1、贵司已基本履行了《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我司已开展科创城园区已售房产全面办证工作，因前期签约面积较大，涉及企业数较多，预计与贵司办证时间将在 2021 年 2 月启动。2021 年 2 月将与贵司核对过户面积，在确认款项全额支付后开具相关发票，并完税。2021 年 3 月将过户材料递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待出件后完成过户手续。

3、结合办证时间未能达到贵司预期，经公司讨论同意贵司拟购买的 B1 号楼 3-14 层房屋（建筑面积：15,510.58 平米），按照 10,000 元/平米对贵司进行转让。”

根据回函内容，双方已经确定了 B1 幢 3-14 层房屋的价格为 10,000 元/平米，房屋的总价为 155,105,8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房产（B1 幢 1-2 层及 15-20 层）的过户手续，预计将于 6 个月内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二期房产的正式招商投资协议，正式协议将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

2、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

因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面积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提前使用科创城 B1 幢 12-14 层的申请，并另行支付 100 万元定金，与前期已支付的购房定金 500 万元一并在二期购房款中抵充，获得了对方的同意。

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函》：

“鉴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视云”）已经明确了拟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的意向，且双方已就房屋价格达成了一致，本公司同意不向新视云收取 B1 幢 3-14 层的租赁费。

本公司同意新视云对 B1 幢 3、12、13、14 层房屋提前进行装修并使用。新视云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本公司不会扣除新视云已经支付的 600 万元购房定金，并将于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达到过户条件后与新视云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

公司目前已就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投入使用，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 100 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三）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无法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的原因是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创城 B1 幢房产证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意向。

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现金，按照 10,000 元/平米的单价，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总价为 155,105,8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购房款的风险。

（四）《招商投资意向书》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是否不予退回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招商投资意向书》，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乙方的投资意向（房屋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定金的支付及退还，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价格及交付时间，其中，定金责任明确了“如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定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任何一方违约均会造成定金损失，因此该意向书具备约束力。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定金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还，乙方损失已支付的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购买房屋的，乙方可获取甲方双倍返还的定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甲方前期就一期房屋的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双方尚未就该投资意向签署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但双方已就该投资意向书达成了一致意见，明确了双方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并已锁定了 3-14 层房屋的总价款，并对前述《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相关定金和租金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五）1、（2）协议履行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购房意向明确，不存在被扣除定金的风险。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出售房屋的原因、目前与江苏新视云协议的履约情况；

（2）查阅了《招商投资意向书》，核查了房屋定价、付款约定等主要条款；

（3）取得了江苏新视云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沟通函，了解《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的履行情况及其他补充约定；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购房资金来源、履约能力；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实确认发行人后续的购房意向及资金情况。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售房屋；

（2）拟购买房屋总价为 155,105,800 元，付款期限将在正式购房协议签中约定；

（3）发行人已对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进行了装修，并已实际投入使用，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知晓该情况，并同意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4）发行人拟购房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现金，发行人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房款的情形；

（5）《招商投资意向书》明确了定金责任，具有强制约束力；根据发行人与出售方就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最新达成的购买价格及对相关定金和租金进行的补充约定，发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问题 32：关于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股权的资金来源问题。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华泰联合访谈记录显示，张长昊对股权转让款来源的解释为“本人多年的家庭积蓄以及亲友借款”， 现场检查发现，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股权转让款前后一年时间内，海南源鑫的两名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存在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3,055 万元的情形，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存在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600 万元的情形。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

（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是否已偿还，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真实来源、海南源鑫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核查工作的执行情况，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

海南源鑫于 2016 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蒋敏、任振国一直未能兑现其投资之前提出的战略合作、业务协同等构想，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小，未

能达到发行人对战略股东的期待。同时，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将所江苏持新视云的 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对海南源鑫合伙人及受让股东的访谈，海南源鑫转让江苏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江苏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江苏新视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7 亿元。按照江苏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261.80 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江苏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3、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付款凭证，海南源鑫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其中，邹文龙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8,400 万元；王湛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2,240 万元；张长昊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1,75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6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1,15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蒋敏、任振国已就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所得税。

4、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确认：蒋敏、任振国及海南源鑫和受让方张长昊、邹文龙、王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自愿的，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长昊、邹文龙、王湛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是否已偿还，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

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

（1）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转账的原因及款项性质

2018 年 11 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转让予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

由于张长昊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张长昊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商议，约定由蒋敏、任振国向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蒋敏、任振国同意向张长昊提供借款的原因如下：

海南源鑫于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后并未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实质性帮助，但其于 2018 年底退出发行人时，其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4,140 万元，相较于其投资成本 2,000 万元，实现了 6 倍多的投资收益。基于上述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蒋敏、任振国同意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同时，考虑到蒋敏为海南源鑫投资江苏新视云的实际负责人，且与张长昊关系更为熟悉，因此，虽然蒋敏所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人份额比例小于任振国，但两人约定所承担的借款额度相同。

2018 年 12 月，张长昊分别与蒋敏、任振国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蒋敏和任振国各自在不超过 1,750 万元额度内向张长昊提供借款，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张长昊的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借款不计利息。实际操作过程中，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蒋敏向张长昊累计提供借款 1,830 万元（根据张长昊实际资金需求超出约定额度 80 万元），任振国向张长昊累计提供借款 1,225 万元。借款到位后，张长昊均对蒋敏及任振国分别出具了借款收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

经核查，张长昊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 3,0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

振国的借款，445 万元来源为张长昊自身家庭积累以及公司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步骤	金额	最终资金来源
第一笔付款	1,750 万元	蒋敏借款 1,750 万元
第二笔付款	600 万元	任振国借款 420 万元
		蒋敏借款 80 万元
		自有资金 100 万元
第三笔付款	1,150 万元	任振国借款 805 万元
		自有资金 345 万元

综上，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3,055 万元的性质为借款，用途为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

（2）许戈向张长昊转账的原因及款项性质

许戈创业多年，对外投资及经营的企业较多，资金积累雄厚，许戈与张长昊为熟识多年的朋友，并于早期投资了江苏新视云。2019 年 7 月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借款了 600 万元。上述借款并未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但借贷双方口头约定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利息按照年化 4%单利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该笔借款与海南源鑫和张长昊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无关，其中部分资金对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起到了过渡资金的作用。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1）蒋敏、任振国借款

张长昊对蒋敏、任振国的无息借款约定最长还款期限为 3 年，目前尚未最终到期，但为避免外界不必要的误解，张长昊决定逐步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蒋敏偿还了部分借款 80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实际借款来源、借款期限以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注）	已还款金额（万元）	未还款金额（万元）
蒋敏	张长昊	1,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800	-
			2019 年 1 月至今	0	200

借出方	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注）	已还款金额（万元）	未还款金额（万元）
		750	2019 年 2 月至今	0	750
		80	2019 年 6 月至今	0	80
小计		**1,830**	**-**	**800**	**1,030**
任振国	张长昊	220	2019 年 6 月至今	0	220
	张长昊	200	2019 年 6 月至今	0	200
	张长昊	305	2019 年 8 月至今	0	305
	张长昊	500	2019 年 8 月至今	0	500
小计		**1,225**	**-**	**0**	**1,225**
合计		**3,055**	**-**	**800**	**2,255**

注：最长借款期限为3年。

（2）许戈借款

张长昊对许戈的 600 万借款目前尚未到期，张长昊未计划提前偿还。

经对张长昊访谈，针对蒋敏、任振国及许戈的借款，张长昊拟通过发行人分红、未来个人薪资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在上述借款到期之前逐步偿还，未来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3、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张长昊向海南源鑫购买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股份系出于强化自身控制权的目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真实有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海南源鑫及其份额持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股份已经交割完毕。

（2）张长昊与蒋敏、任振国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借贷关系。基于张长昊对海南源鑫投资入股的支持以及上述投资的丰厚回报等原因，蒋敏、任振国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系借贷各方真实、自愿的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张长昊已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偿还了部分

借款。

（3）本次股权转让前，蒋敏、任振国均通过海南源鑫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张长昊持有的情形。假如存在代张长昊持股情形，无论是从上市后减持便利性还是代持的隐蔽性等方面考虑，则选择继续由蒋敏、任振国等代持更符合逻辑，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完全没有必要，且上述股权转让需要承担相应的税务成本，如非真实转让不符合商业逻辑。

（4）由于蒋敏、任振国的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改由他人代持并承担高昂税务成本缺乏必要性，且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限较其他股东时间更长，由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也不符合商业逻辑。因此，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蒋敏、任振国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5）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0 年 11 月、12 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以及任振国就股份权属及借贷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函，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8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9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1 号以及（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0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张长昊的《声明函》：

本人与海南源鑫之间关于新视云 5%的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②海南源鑫的《声明函》：

本企业与张长昊之间关于新视云 5%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本企业已经收到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后，本企业不再享有与上述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权益、收益，亦不再承担与上述股份相关的股东义务。截至声明函

出具之时，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新视云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企业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新视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企业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③蒋敏《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④任振国《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真实来源、海南源鑫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中2,255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1,245万来源为张长昊家庭积累、公司分红以及其他亲友借款。

根据海南源鑫入股时增资款的出资情况和海南源鑫退出时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20.2%的股份转让前实际权利归属于蒋敏和任振国，海南源鑫将发行人股份转让后12%归属于邹文龙，5%归属于张长昊，3.2%归属于王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并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昊远控制公司4.44%的股份，张长昊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0.75%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公司24.76%的表决权。因此，张长昊合计支配公司55.51%的表决权。

如剔除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5%的股份，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仍有21.31%，张长昊通过间接控制南京昊远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仍达到 50.51%，并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定，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海南源鑫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核查了2018年12月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2）取得了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蒋敏、任振国的纳税记录单，核查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税款缴纳情况；

（3）对蒋敏、任振国、许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主体与张长昊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性质、与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性及还款情况；

（4）取得了蒋敏、任振国与张长昊的《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流水，核查了

相关款项的借出与归还情况；

（5）取得了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

（6）取得了蒋敏、任振国出资海南源鑫的凭证、海南源鑫投资江苏新视云的凭证，及邹文龙、张长昊、王湛支付海南源鑫的转让款的凭证，核查了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利归属；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核查了其与蒋敏、任振国、许戈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性质、对相关主体借款的还款情况，确认了其受让海南源鑫5%股份的真实性。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南源鑫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使得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将所持江苏新视云的 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海南源鑫转让股权的定价估值为 7 亿元，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江苏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税款已经缴纳，不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3）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性质为借款，其中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提供的 3,055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目前尚余 2,255 万元未偿还。许戈提供的 600 万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目前尚未偿还；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中 2,2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1,245 万来源为张长昊家庭积累、公司分红以及亲友借款；

（5）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20.2%的股份转让前实际权利归属于蒋敏和任振

国，转让后 12%归属于邹文龙，5%归属于张长昊，3.2%归属于王湛，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纠纷；

（6）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份，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

问题 33：关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问题。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500 万元。华泰联合访谈记录显示，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解释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现场检查发现，资金的最终来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许戈。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017 年 12 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五人受让份额相等），转让对价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 500 万元。根据协商约定，上述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各受让方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向许栋支付 80 万元，并于 2018 年支付剩余 20 万元。

由于公司业绩从 2017 年度才开始逐步上升，相关受让方（主要为公司高管）当时难以在短期内筹集 80 万元现金用于支付第一笔份额转让款，因此由张长昊

提议并与股东许戈商量一致，由上述受让方统一向许戈进行借款。许戈创业多年，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自 2014 年入股发行人后对管理层较为认可。因此，许戈同意向上述受让方提供借款。根据《借款协议》，许戈向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分别提供额度为 50 万元左右的借款（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借款），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利息按照年化 4%单利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其中，陈锴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借款 82 万元，并于次月归还 30 万元。借款到位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分别向许戈出具了借款收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及时间。上述借款实质去向以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借出方	实际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许戈	周航滨	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47 万元及利息 5.64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许宏伟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6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陈锴	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2 万元及利息 6.24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借款本金 30 万元 0.2 万元及利息均已按期结清
	王卓异	54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4 万元及利息 6.48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董学军	48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48 万元及利息 5.76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其中，上述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在接受中介机构访谈过程中，将资金来源理解为资金的最终来源，由于上述借款仅为暂时性借款，最终均需要本人利用个人及家庭积累进行偿还，因此将其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解释为“个人及家庭积累”。

2020 年 12 月，许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许戈、叶楠、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许峰、杨志华、恽萱以及董晓莉等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或对账单，核查了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了许戈、叶楠、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许峰、杨志华、恽萱以及董晓莉等人，核实相关人员背景与身份，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与实质；

（3）取得了许戈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收据以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确认了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

（4）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 34：关于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9 月，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分别向许栋支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款 20 万元，2018 年 10 月，许栋向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每人支付 20 万元。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真实用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真实权利归属、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真实用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真实权利归属、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为了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公司，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 4,000 万元进行部分冲减。

由于公司原拟于 2017 年初对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份额转让对价、比例协商以及公允价值确定（评估程序）过程较为漫长，从而导致实际激励时间延缓至 2017 年末，因此，上述间接股东未能获取 2017 年 5 月份的公司分红。此后，由于公司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导致 2018 年 8 月份的分红款因抵扣 2017 年 5 月份的利润超分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而减少。综合以上因素，上述间接股东与份额转让方许栋进行了协商，约定由许栋对南京昊远的份额受让方进行补偿。经各方协商，上述相关损失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分红金额 1,000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公司分红金额 4,000 万元）×相关间接股东持有南京昊远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 0.5%×（1-个人所得税税率 20%）-2018 年半年度扣除个税与资金占用费及利息后相关间接股东所实际获取的公司分红金额 11 万元=9 万元

因此，许栋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其配偶潘秋莎账户分别向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所指定的账户各汇入 9 万元。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8 年 9 月以及 10 月向许栋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上述 9 万元与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关联。

2020 年 11 月，许栋、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许栋、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江燕、杨志华、李丽卓以及齐海红等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或对账单，核查了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了许栋、张长昊、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江燕、杨志华、李丽卓以及齐海红等人，核实相关人员身份与背景，了解股权激励与分红决策过程，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与实质；

（3）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8 年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的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并复核超分补偿款计算方式与具体金额；

（4）获取并查阅了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详式银行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平台历史分红记录；

（5）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邵　珺

2021 年 4 月 8 日